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劉惠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美茹

債 務 人 高矢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1)民國105年8月2日。

(2)民國111年3月31日。

(二)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1)新臺幣2,220,000元。

(2)新臺幣2,19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民國135年7月27日。

(2)民國141年3月10日。

01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02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
03 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
04 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05 (六)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6 (七)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7 (八)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08 算。

09 (九)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
10 準計算。

11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1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13 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14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15 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16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王美茹、高矢勇，債務額比
17 例：1分之1。

18 債務人高矢勇分別於民國105年8月3日、民國111年4月1日邀
19 同王美茹作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117,000元(2)1,85
20 0,000元(3)185,099元(4)2,0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違約
21 金，若債務人在借款期間內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22 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應即一次全部清償，即喪失期限利
23 益；詎相對人自(1)(2)114年4月10日(3)(4)114年3月18日起即未
24 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計3,112,704元、利息及違約
25 金，應視同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27 證資料查詢單、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
28 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貸款契約
29 書、催告函、簡訊發送紀錄、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
30 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債務人於收
31 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

陳述意見，惟該通知分別寄存於相對人即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春日派出所、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而相對人即債務人、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然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大肚區	自治段	94	124.82	全部
2	臺中市	大肚區	自治段	94-1	23.63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44	臺中市○○區○○區 ○○段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 00巷0弄0號	住家用 加強磚造 2層	1層：46.28 2層：46.28 合計：92.56		全部